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新华区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统计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

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区统计局3个单位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新华区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



新华区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[2019]26号）制定本方案，由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联合实施。

一、牵头单位

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管局、平顶山市新华区统计局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。

四、抽查对象

重点用能企业，按照 20%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（区发改委）；
- （二）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（区市场监管局）；
- （三）统计执法检查（区统计局）。

六、实施检查

- （一）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

执法人员，抽取的区发改委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区市场监管局及区统计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（二）被检查单位（市场主体）抽取工作由区发改委牵头组织，区市场监管局及区统计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（三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四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五）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（六）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,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(三)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:

- 1、未发现问题;
-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9、合格;
- 10、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

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，确保取得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、密切沟通、相互配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坚持依法依规，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区发改委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（结果）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区发展改革委：张靖坤 电话：13781881538

区市场监管局：吴涛 电话：13938650361

区统计局：韩晶华 电话：13603901160

附件：1.《平顶山市新华区发改委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

计划》

2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3. 《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

新华区发改委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监督检查	(一)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(区发改委); (二)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(区市场监管局); (三)统计执法检查(区统计局)。	2022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检查	重点用能企业	新华区发改委	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新华区统计局

附件 2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发改委				
市场监管局				
统计局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2022 年 月 日

2022 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

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心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现本次抽查及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改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
发改委															
市场监管局															
统计局															